**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9号）文件精神，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单位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院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查阅资料、检查账目、数据统计、业务组汇报等方式展开此项工作，并根据各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我部门2019年预算安排共计121.01万元，分五个项目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审批，经财务审核合格后，由领导签批后方可组织实施，严格财务管理，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我院在市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市检察院“一二三四三”总体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为推进徐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保安保洁项目经费：**保安保洁项目经费确保了保安保洁薪金的正常发放，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的工作职责得到了较好的履行，检察干警对其工作的满意度比较高，其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控制并规范出入本单位的当事人,为业务工作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政法保障经费：**政法保障经费确保了后勤保障工作的高质量，通过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后勤保障，对业务系统的维修维护、执法执勤用车的及时使用、必要的办公耗材及设备的购置采办、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档案管理和法律资料的印制等工作，为检察监督职能的行使排除了后顾之忧。

**严打整治专项经费：**严打整治专项经费的到位执行，为打击各项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通过保障单位的日常正常运转使得办案人员专心于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对于检察职能的发挥同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的正常到位保障了其工作完成度，通过协助开展相关法律事务工作，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检务保障。

支出绩效挂钩经费：按支出进度序时拨付资金，为刑事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业务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此经费存在支出进度落后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年度整体项目支出减少，从而造成支出进度缓慢。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我院个别项目出现的干警满意度稍低问题，经反思今后要加强对于干警需求的调查，以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今后还将继续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实现预算管理。要加强对项目工作开展前的预算准备及充分的调研，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支出范围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指导和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大审核和监督力度，积极与上级部门和同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按上级相关指示精神开展项目，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2020年4月29日